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3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分校主任。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7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至少一人)。上述代表可重複。

三、1. 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陳宏圖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羅婉容 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黃春光 主任 郭惠琳 主任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級1人)	郭惠敏 老師 胡筱函 老師 陳鴻育 老師 陳俊安 老師 葉倩妘 老師 陳諺宇 老師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文	郭元俊 老師	
	英語	楊 淇 老師	
	數學	楊燈祥 老師	
	社會	許家緯 老師	
	自然生活科技	簡寶玲 老師	
	藝術與人文	黃美惠 老師	
	健康與體育	黃春光 老師	
	綜合活動	孫青木 老師	
	生活	陳櫻萍 老師	
	本土語	郭芳儀 老師	
特殊教育	黃煜婷 老師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李智揚會長 余右偉督導	

附件二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112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陳宏圖		統籌並監督辦理工作，做全方位的整合。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羅婉容		總籌課程實驗各項事務。
行政人員組	教導主任羅婉容	簡寶玲、許家緯、黃春光	負責教學及課程的總體規劃。
年級導師組 (領域教師組)		高年級-葉倩妘 中年級-楊燈祥 低年級-郭惠敏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 負責聯繫各領域推展課程。
家長代表組	李智揚	家長會代表	負責宣導家長配合推展課程。
社區代表	余右偉		指導及提供參考意見

附件三

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112學年學習領域分組表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	備註
語文(國語)	郭元俊	陳飛、陳櫻萍、陳鴻育、郭惠敏、葉倩妘	
語文(英語)	楊淇	孫青木、黃美惠	
數學	楊燈祥	張念慈、郭朝儀、胡筱函、陳俊安、陳諺宇	
自然與科技	簡寶玲	孫青木、李鐵雄、吳瑞珊	
社會	許家緯	潘玉莉、劉政君、簡寶玲	
健康與體育	黃春光	簡寶玲、陳俊安、陳鴻育、李鐵雄、許家緯	
藝術與人文	黃美惠	楊淇、郭惠琳、劉政君	
生活	陳櫻萍	郭惠敏、潘玉莉、羅婉容	
綜合	陳俊安	陳飛、陳諺宇、葉倩妘、郭朝儀	